

# 公考体检被查出梅毒 女大学生不服求清白

## 指定医院检测梅毒阳性 另三家医院检测均为阴性

### 核心提示

近日，东南大学毕业生唐海情在网上发帖称，在贵州省选调生的招考工作中，报考碧江区检察院成绩第一名的她却被拒绝录用，原因是她体检中梅毒血清特异抗体测定呈阳性。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她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唐海情称，她先后到铜仁华夏医院、铜仁地区人民医院和贵州省人民医院做了检查。三张检验报告单中都显示，她梅毒相关检测指标均呈阳性。在这轮招考中，遇到类似问题的，不只是唐海情一人，报考安顺市基层党建的兰州大学临床医学毕业生梁颯对记者称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



唐海情在铜仁华夏医院做了进一步的梅毒检查，相关结果显示呈现阴性。

### 另外三家医院检测均为阴性

25岁的唐海情刚从东南大学法学院毕业，她对记者说这是她找的唯一工作。6月15日是外省考生体检的时间，地点在贵州省组织部指定的武警贵州总队医院。

记者在贵州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的《贵州省2012年选调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简章》上看到，此次贵州省计划选调925人。其中，选调到基层检察院工作的人数为

100名。选调对象包括贵州生源的省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贵州生源的省外“985”或“211工程”大学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等。

唐海情符合报考条件。她在报考碧江区人民检察院的选调生考试中，排名第一。然而体检结果出来后，唐海情的名字出现在了复检名单中，她没有通过第一轮检查。

### 总成绩第一名被查出梅毒

在随后的复检中，唐海情得知自己的“梅毒血清特异抗体测定，阳性”。医生说她感染了梅毒，不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标准，“得了梅毒，不能被录用”。

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患有淋病、梅毒、软下疳等性病者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唐海情称，6月30日她在铜仁华夏医院做了进一步的梅毒检查，相关结果显示呈现阴性。7月9日她到铜仁地区人民医院进行了检测，7月12日她到贵州省人民医院做了检测，检测结果也是阴性。

随后她把这几次的检测结果发到了网上。

当天下午，她接到了贵州省委组织部的电话，表示要给她一次延伸检查的机会，体检定在贵州省人民医院。

唐海情说，7月20日，她和母亲一起到贵州省委组织部。“领导首先对我在网上发帖的冲动行为进行了批评和指正，并教育我说，我是党员应该相信党组织。”

但这次延伸的检测结果显示唐海情的梅毒血清特异抗体仍呈阳性。唐海情提出自己在贵州省人民医院做过检查，“结果与本次检查完全不一致”。但工作人员告诉她，组织部只能根据指定医院的体检结果来决定是否录用，至于其他的体检结果都不会予以采信。

### 医学院学生相同遭遇

在本轮贵州省的选调生招考中，梁颯也称与唐海情遭遇的情况类似，报考安顺市基层党建的梁颯总成绩第一名，但他也因体检“梅毒”呈阳性未被录用。梁颯对记者称，他自己做过的几次检测，全都呈阴性。

梁颯是兰州大学的临床医学的毕业生，他对梅毒有一定了解，“检测基本不会出现错误”。

武警贵州总队医院体检中心的一名医生对记者表示，查出有梅毒抗体不代表患有梅毒，要进一步检查才能确定。其表示医院是省委组织部指定的单位，“我们只做检查，不做进一步检查”。而体检报告单“对公不对私”，只能向组织部公布，不能给私人看。针对唐海情前后检查结果不一致，“采集方式不一样”，该医生说，查梅毒抗体是有“上限下限”的情景不一样，可能就不在这个范围内了。在唐海情的人人网主页上，最新更新为：“我没法打败你们，但是我要让你们知道痛。”

(据《南方都市报》)

## 民调作假 打分须知被责令收回

### 事发衡阳常宁市宜潭乡 政法委书记称要通报批评

近日，衡阳常宁市宜潭乡部分村民收到一份调查问卷，内容是调查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与调查问卷一起下发的，还有一份《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回答须知》(以下简称《回答须知》)。这份“须知”称，因为选项全部满分结果会计零分，因此要求被问卷人“回答问题时选择一项计9.5分，其余计10分”，同时还要求被问卷人不能说自己有亲属在政法部门或党政部门工作。据了解，文件是宜潭乡政府下发的。常宁市政法委书记王若君认为，宜潭乡可能是想拿到高分，但这一做法不妥，王若君要求宜潭乡收回下发文书。

### 满分计零分 要打9.5分

7月31日，网友“米罗的家”在红网发帖，晒出他们收到的两份文书。这两份文书的主题是“衡阳市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其中一份为调查问卷，另一份为《回答须知》。

8月2日在常宁市宜潭乡一村民家中，记者拿到了这两份文书。记者发现，“回答须知”主要有四项规定，要求问卷人不要说自己是在政法干警、党政干部，不要说自己有亲属、亲戚在政法部门或党政部门工作，因为全部选项满分调查表会计零分，因此回答问题时只选一项计9.5分，剩下的都要计10分。“须知”还要求“所有的固定电话用户和手机用户回答本人职业时，必须回答‘我是农民’、‘我是下岗职工、教师、个体户’或其他职业”。须知中还说：“被调查对象不能借其他恩怨歪曲事实，发泄私愤，要经得起事实和良心的检验。”

网友认为，这样的调查测评失去了测评本身的意义。宜潭乡一位收到这两份文书的村民也说：“这么做，不是在弄虚作假么？”

### 政法委书记要求收回《回答须知》

宜潭乡政协联工委主任胡常斌承认这些文件是乡政府下发的，他称该文书是乡里根据常宁市政法委的相关要求制定后下发的，目的是对村民们进行一些引导。

早在今年3月，衡阳市有关部门下文要求，对全市220个乡镇街道的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综治工作的重视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三大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先进报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对测评排名后10位的，将予以“黄牌警告”，连续两次“黄牌警告”，将“一票否决”。

“他们就是想拿一个高分。”常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若君说，市政法委对这两份文书并不知情，可能是宜潭乡对文件理解有偏差，“民调只占30分，日常工作占70分。”

对于“一项计9.5分，其余计10分”这一要求，王若君称，文书中既要求被调查者实事求是，又限制了分数，两者相矛盾，这是不妥的，可能还会收到相反的效果。8月2日下午，王若君致电宜潭乡党委书记，要求宜潭乡将下发的文书收回，并表示将在下次开会时对宜潭乡进行通报批评。

(据《南方都市报》)

## 媒体人公布官员电话被起诉

### 指控官员豪车来源不明，呼吁网友声讨

### 核心提示

近日，在网上较为活跃的媒体人王甘霖，通过微博公布了四川省阆中市江南街道办事处拆迁办主任余德刚的电话号码，并指责其豪车来源不明，同时也公布了其代理律师的电话，声称要“发动网民去讨伐他”。随后，余德刚接到众多辱骂电话，不堪其扰的他决定起诉王甘霖。新浪微博以“泄露他人隐私”为由将王甘霖的微博信用积分扣除15分，并删除了相关的争议微博内容。

7月28日，媒体人王甘霖上传了一张手机短信旧照。图片中的短信显示，“我非常感谢你，对我的宣传”。这条短信显示了对方的电话号码。据悉，这个号码属于余德刚。此前，王甘霖在微博上称，“我公布余德刚每月领1100元的工资、开40万元的豪车后，余德刚当日发短信表示‘感谢宣传’”。

王甘霖透露，目前他已收到法院传票，余德刚将他起诉到阆中市人民法院，索赔精神抚慰金10万元、律师费1.5万元。7月30日，王甘霖转发了他于7月28日发的那条含有短信内容的微博，称“余德刚的‘感谢宣传’之疯狂语录遭到国内网友短信、电话强烈谴责，自此再不敢用尾数的四个6的手机号码(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并再次公布了一个139打头的号码。但记者查证发现，这个号码其实是余德刚的代理律师杨强的号码。

余德刚对此表示非常气愤，称号码被公布后，接到很多骚扰电话。在他看来，王甘霖公布他的号码以及在网上的声讨，其目的在于“打击报复”。余德刚说，此前他在工作中拆除了王甘霖妻弟在建

规划区内的房子，是因为这栋房子是违章建筑，“(谁知)我上午刚拆完房子，他下午就发了微博”。

他表示，自己的车的确是花40多万元买来的，但车款来自妻子开饭店的收入。

王甘霖向记者承认，他妻弟的房子被余德刚等人拆除，但不存在打击报复。他认为自己发微博晒官员豪车，与自己妻弟的房子被拆迁一事没有关系。

在被问及为何将余德刚的号码曝光时，王甘霖说，他只是为了证明信息来源，“别人看到我拍的短信内容，总得让大家相信是来自哪里吧。”而公布余德刚律师杨强的电话，王甘霖表示，这是因为其收到的法院传票显示，余德刚名下的号码不是原来与自己联系的号码，他以为是余德刚换了号，便将此号码发上微博。

随后，王甘霖认识到了这一错误，但他决定保留已发出的微博。8月4日，新浪方面以“泄露他人隐私”为由将王甘霖的微博信用积分扣除了15分，并删除了相关微博内容。(据《南方都市报》)

## 温馨提示

根据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要求，今年秋季教辅发行河南仅新华书店一家。

## 鹤壁市三兴旅行社

(许可证号: L-HEN06002)

青岛日照两日游特价: 260元/人

北戴河、渔岛、乐岛周末游座位特价: 400元/人

北戴河、渔岛、乐岛周末游卧铺特价: 500元/人

八里沟一日游: 158元/人

云台山两日游: 420元/人

重渡沟鸡冠洞两日游: 398元/人

地址: 淇滨区新世纪广场西区B27号  
报名热线: 0392-3335005 3332761 13839230471